网络空间安全法律法规热点问题



报告人: 2022年3月25日

主要内容(相关的法律问题)

- 一、电子商务
- 二、电子政务
- 三、电子支付
- 四、网络知识产权
- 五、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

研讨

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问题

- 电子商务的发展引发了空前规模的社会、法律问题
- 电子商务本身的特点导致了这些问题的产生
- 原有的法律无法满足现代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
- 我们需要建立系统的《电子商务法》以满足电子商 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8月31日通过)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 其规定。

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电子商务示范法》

- I996年I2月16 日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第8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是国际上颇具影响的电子商务法律文件, 是世界各国立法的参照文本。
- 该法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电子商务总的方面,共 3章15条;第二部分只有I章2条,涉及货物运输中使用的 电子商务。
- 第一章"一般条款"包括适用范围、定义、解释、经由协议的改动。
- 第二章"数据电文适用的法律要求",包括对数据电文的 法律承认,书面形式、签字、原件、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 和证据力,数据电文的留存。
- 第三章 "数据电文的传递",包括合同的签订和有效性, 当事各方对数据电文的承认,数据电文的归属、确认、收 讫、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地点等。

《电子签名统一规则》

- 2001年颁布,共3章I5条,是国际上颇具影响的电子签名 法律文件,是世界各国立法的参照文本。
- 第一章"适用范围与一般规定"。
- 第二章"电子签名"共9条,包括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对法律要求的遵守、电子签名的归属推定、电子签名的完整性推定。电子签名的预决性、未经授权使用电子签名的责任、证书支持的数字签名、证书的内容、证书支持的数字签名的效力。
- 第三章"认证机构与相关问题" 共6条,包括证书的颁发、 合同责任、认证机构对信赖证书的当事人的责任、证书的 撤消、证书的中止、证书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电子商务法》是政府调整企业和个人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通过信息网络所产生的,因交易形式所引起的各种商事交易关系,以及与这种商事交易关系密切相关的社会关系、政府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013年12月27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立法进程。
- 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全法共分七章89条。立法效力层次高,立法涉及面广。涉及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经营行为、合同、快递物流、电子支付等,以及电子商务发展中比较典型的问题,都做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为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奠定一个基本的法律框架。

电子商务引发的法律问题

- 数字签名及认证问题
- 意思表达真实问题
- 书面形式问题
-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 数据电文的证据效力

数字签名及认证问题

- 电子签名是电子形式的数据,是与数据电文(电子文件、电子信息)相联系的用于识别签名人的身份和表明签名人认可该数据电文内容的数据。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 身份认证是与数字签名相关的一项重要制度。网上交易的买卖双方在进行每一笔交易时,需要鉴别对方的可信度,因此要有一个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来认证双方的身份,保证网络交易的安全。

意思表达真实问题

- 电子商务中的意思表达真实问题包括系统故障和电子错误两种。
- 系统故障和电子错误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同。
- 中国的法律规定中虽然涉及系统故障的内容,但 没有相应的法律责任。电子错误中如果发件人的 系统出错,收件人据此做出了相关意思表达,发 件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书面形式问题

- 数据电文是否是法律要求的书面形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四条规定,能 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 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产生了许多新的交易方式,传统法律中的特殊规定是否能够适用呢?
- 如我国《拍卖法》中规定拍卖必须签订确认书, 在电子商务中存在各式各样的"拍卖",是否应 当签订确认书应该具体分析。

电子商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知识产权的含义

-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既包括相关的人身权又包括经济权利。
- 随着网络信息流量的不断加大,网络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关注焦点。
- 中美贸易大战

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互联网的发展对著作权提出了巨大的挑战
- 2001年10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将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为著作权人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但并没有规定相应的保护办法
- 国家版权局和信息产业部制定了《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 1998年4月,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在其网站上建立了"小说一族"栏目。他人将张承志(原告)的文学作品通过E—Mail方式提供到被告的网站上后,被告将其存储在其公司计算机系统内并通过WWW服务器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联网主机用户只要进入被告的网站主页,点击页面中"小说一族"栏目,并点击"当代中国"页面后,再点击原告的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即可浏览或下载该作品的内容。

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被告未取得原告的许可, 将其作品在互联网上传播,是否构成对原告作品著作权的 侵害。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网络上使用他人作品,也是作品的使用方式之一,使用者应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被告作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其在国际互联网上对原告的作品进行传播,是一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侵权行为。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 数据库技术是计算机软件技术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对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储存与高速传递处理的一门技术。
- 数据库具有集合性、有序性、可访问性以及信息容量的庞大性等特征。
-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数据库为"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因此,《著作权法》以"独创性"为条件,对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进行法律保护。非独创性的数据库不受法律保护。

电子商务中隐私权的保护

- 信息网络技术的出现为信息的收集、传播和管理等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物质条件。
- 同时它使得个人隐私遭到前所未有的威胁。
- 由于计算机强大的记录、储存功能,以及网络这一新兴媒介的发达,对个人信息的搜集和利用已较以往更为容易、便捷。随着人们对网络的依赖性越强,个人隐私被窥探、窃取的可能性随之大增。

隐私权和网络隐私权

- 传统认为隐私权是一种基本人格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骚扰、知悉、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
- 隐私权主要包括个人生活宁静权、私人信息保密权、个人 通讯秘密权及个人隐私利用权。我国现行法律中一直没有 关于隐私权的定义,直至民法典的出台。
- 通常认为网络隐私权大致有如下内容:
 - (1) 知情权

- (2) 选择权
- (3) 合理的访问权限 (4) 足够的安全性

- 在民法典人格权编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中,不仅对于隐私、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的处理等基本概念作出了清晰的界定,同时明确了禁止实施的侵害隐私权的行为类型,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与合法性要件、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还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问题作出了规定。
- 所谓隐私权(right to privacy)是指,自然人就其隐私所享有的不受侵害的权利,是一种具体的人格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网络中侵犯隐私权的种类

- 非法收集、利用个人数据
- 非法干涉、监视私人活动
- 非法侵入、窥探个人领域
- 擅自泄露他人隐私
- ✓360监控摄像头\"水滴直播"

传统管辖制度受到的挑战

- 因为网络空间具有全球性、交互性、实时性等特点,网络侵权案件的管辖对传统的管辖理论提出了挑战。
- ✓司法管辖区域界限的模糊化
- ✓"原就被"原则的理论困境。
- ✓侵权行为地的不确定性。

国外对网络侵权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美国

由原告首先向法院提出诉讼,然后再由具体的法院裁定自己是否对此案件具有管辖权,并非首先明确的制定出成文的法律规定什么案件由什么法院管辖。在具体的认定是否达到最低联系上,很近似于传统的最密切联系方法。

加拿大

使用"真实而实质的联系"来判断一个法院是否有权对域外的人行使属人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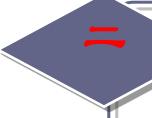
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

- 保护虚拟财产保护是行业规范与发展的需要
- 虚拟财产的法律界定
- 虚拟财产纠纷的表现形式
- 虚拟财产的保护

案例--北京首例比特币盗窃案

- 年初,仲某是某科技公司运维工程师,其在进行服务器日常维护时发现服务器内数据异常——有他人试图通过黑客手段入侵公司服务器并尝试盗取该公司比特币。在排除异常干扰之后,仲某心生歹念,利用管理员权限登录服务器并插入一段代码,从而将公司的100个比特币转移到其在国外网站注册的比特币钱包内。
- 为消除痕迹躲避追踪,仲某尝试使用了该网站的私密钱包功能,将10枚 比特币投入私密钱包内,但该功能后被证实为钓鱼网站,存入的10枚比 特币已无法找回。案发后,仲某把剩余的90枚比特币退回公司。
- 据被害公司称,100个比特币于去年9月16日网络交易价值达200万余元。

- 本案承办检察官介绍,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作为一个新兴互联网金融概念,受到人们热炒,而央行曾就"虚拟货币"发布风险提示强调:我国尚未发行虚拟货币,也未授权任何机构公司发行,也无推广团队,目前市场上的"虚拟货币"均为非法定的虚拟货币。
- 依据我国刑法规定,违反国家规定,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仲某涉嫌犯罪。
- 依据我国刑法规定, (一)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一千至三千元为起点。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二)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三万元至十万元为起点。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个人盗窃公私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以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为起点。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电子政务相关的法律问题

电子政务就是政务实行电子化。就是政府机构 应用现代电子信息和通信技术,将管理和服务通过 网络技术进行集成,在互联网上实现政府组织结构 和工作流程的优化重组,超越时间、空间与部门分 隔的限制,向社会提供优质和全方位的、规范而透 明的、符合国际水准的管理和服务。

无纸化办公、一站式服务

- 法律对电子政务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保障、规范和 促进作用,是电子政务发展的必要条件。
-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为了促进电子政务的发展,都 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电子政务的法律法规。
- 我国由于电子政务发展较晚,有关电子政务的法律规范制定也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电子政务的发展步伐。

- 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是现代信息技术分别在政务和商务两个领域中的运用,二者不仅具有相同的技术基础,而且在理论基础上也有很多相似之处。因此,二者的法律问题有不少重合的地方。
- 在实践中,许多有关电子商务的法规条文同样是适用于电子政务的。从发展的历程来看,电子商务无论是在实践上还是在立法方面都走在了电子政务的前面,为电子政务的发展和立法提供了许多可以借鉴的东西。

国外电子政务法律法规的发展

- (一) 国外电子政务立法的两种模式:
- (1)制定电子政务的专门法律法规 如美国的《电子政务法》 韩国的《关于推进行政部门信息化以实现电子政府的法律》
- (2)有关电子政务的立法分散于计算机系统、数据与隐私保护、信息安全、信息公开、电子商务交易、电子通信、电子签名与认证、政府电子采购等法律法规中。
- 德国的《数据保护法》、《联邦行政程序法》,《电子签名框架条件法》等法律中都有与电子政务相关的内容。

(三)美国的电子政务立法概况

- ◆作为电子政务发达的国家,美国不仅电子政务建设本身起步早、发展快,而且在电子政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方面也走在其他国家的前列。
- ◆ 美国不仅制定了专门的《电子政务法》,而且还制定了与信息安全、信息自由、信息公开、电子交易、电子签名、 文牍精简、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的一系列法律法规。

《2002年电子政务法》

- ◆ 2002年12月17日,布什总统签署了《2002年电子政务法》。该法是1996年《信息技术管理改革法》颁布以来最重要的法律之一,旨在促进美国更顺畅地进行通信。同时,该法还第一次规定了4年内拨3.45亿美元的专款支持美国的电子政务计划。09年电子政务投资710亿美元,比08年增长55亿美元。
- ◆ 《2002年电子政务法》: ①健全电子政务的组织机构; ②建立电子政务基金,以保证电子政务建设经费的拨付; ③重申《康复法》508条款;④网页指南;⑤保护个人隐 私;⑥信息技术人才储备;⑦改进《节余分享计划》;⑧ 开发地理信息系统;⑨信息安全保障。

《其他与电子政务有关的法》

- ◆ 以信息与信息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信息技术管理改革法》、《公共信息准则》、《文牍精简法》、《政府纸张消除法》等:
- ◆ 以<mark>信息公开</mark>为主要内容的法律:《阳光下的政府法》、《信息自由法》、《消费者与投资者获取信息法》等;
- ✓ 《信息自由法》在1996年发布执行,用来保障公民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2007年最后一天,布什签署《公开促进政府效力法》,对《信息自由法》进行了修订和加强。新法律使得政府信息公开受到了更大程度的监督和约束。
- ✓ 为监督政府部门依法公开信息的情况,新法采取了两项措施:①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在线跟踪系统,记录每一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情况,如发生未按规定时间办理的情况,须通过该系统进行报告;②成立政府信息服务办公室,作为政府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稽查员"。

- ◆ 以<mark>隐私保护</mark>为主要内容的法律: 《个人隐私保护法》、 《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电子隐私条例法案》等;
- ◆以计算机、信息安全为主要内容的法律:《计算机保护法》、《网上电子安全法案》、《反电子盗窃法》、《计算机欺诈及滥用法案》、《网上赌博法案》、《联邦信息安全管理法》等;
- ◆ 以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法律: 《1996年电信 法》等;
- ◆ 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千禧年数字版权法》、 《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等。

中国电子政务法律法规的发展

(一) 中国电子政务立法现状

- 电子政务在我国发展比较晚,与国外相比,我国电子政务的法律体系建设相对比较滞后,直到20世纪90年代,我国才出台了有关网络的法规。
-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完善,到目前我国电子政务的 立法工作已取得了不少成果,制定了几十部法律 法规,这是我国电子政务发展的基础。
- 目前还没有一部专门的电子政务法,与电子政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分散在计算机、互联网、信息化建设、计算机软件保护、电子签名、政府信息公开等法规之中。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政府信息属公共产品(public goods), 具有全社会所有的公共属性。

- 网站是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最方便的方式之一。 截止到2008年,我国网民近3亿,每分钟增加100人。网站是与这个群体交流的最好媒介,也是信息传播最直接、最快速的通道。
- 政府利用网站实现信息公开运行成本最低。
 网站运行的边际成本与访问者的人数相比几乎为零。
- 各级政府基本建立了自己的官方网站。
- 为政府信息深加工奠定基础。由于网站是公开的,网站上的信息可以进一步汇集、加工、展示,当多个信息源的信息有效地汇集起来时可以得到更好的增值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外 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 国家政务外网由中央政务外网和地方政务外网组成,按照 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
- 国家政务外网的建设目标:力争到2010年底前,基本建成从中央到地方统一的国家政务外网,横向要连接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等各级政务部门,纵向要覆盖中央、省、地(市)、县,满足各级政务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需要。

- 尚未实现与国家政务外网连接的部门,要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于2010年初完成接入国家政务外网的工作;
- 已实现与国家政务外网连接的部门,要尽快将各 类可在国家政务外网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向国家政 务外网上迁移;
- 今后凡属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范畴及不需在国家 电子政务内网上部署的业务应用,原则上应纳入 国家政务外网运行。

(二) 中国电子政务立法中存在的问题

- 1、电子政务立法缺乏系统、整体规划
- 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在制定法律文件上主张和坚持 "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的思想与办法,因此往 往忽略整体性、全局性、系统性的立法规划。
- 相关规章、政策性文件是多部门制定的,没有统一的原则和标准,使现有的法律文件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甚至相互冲突。

2、多数电子政务立法的效力层次较低

- 目前,我国效力层次较高的电子政务法律、法规 尚不多。
- 除《电子签名法》、《行政许可法》、《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外,其他法律文件均不是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制定或通过的,而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或国务院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或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规章或地方政府部门规章。这降低了这些法律文件的权威性,同时也容易让人产生误解,即它们是可有可无的、无足轻重的。

3、电子政务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

- 我国有关电子政务的立法,其内容主要涉及网络安全、网络管理、网络信息服务、域名管理等方面。而从国外的经验来看,电子政务立法所涉及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
- 我国的电子政务立法领域尚有许多空白。例如, 关于公民隐私权保护问题,无论是在普通民法中 还是在电子政务有关法律法规中,都缺乏详细的 规定,2007年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也只 是笼统地规定了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个人隐私 的政府信息。

第二次研讨题目

数据安全法51条

2.1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75条

2.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41条

2.3



Thank You!

Tel: 86-10-8254**** Fax: 86-10-8254****

E-mail: ***@iie.ac.cr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甲89号 100093